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香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於聲請人經營之「商店街！個人賣場」網站開設網路賣場「far east 法爾旅行」（下稱系爭網路賣場），其未依約履行商品出賣人之義務，應依兩造合約返還新臺幣151,410元予聲請人，然相對人迄未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

三、查聲請人未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為系爭網路賣場負責人之相關文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09年7月21日陳報狀仍未補正該證明文件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